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IDIT SUYANTO(弟 弟) (印尼籍)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35507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 ○○○○ (弟 弟) 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 (弟 弟)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 1.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○發生交通事故後，未留在現場對告訴人施予必要之救護即行逃逸，所為甚不足取； 2.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陳報狀暨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查（偵卷第81至82、87、89頁），其犯後態度良好； 3.其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及無前科素行； 4.其於本院簡式審判時自述國中畢業、目前在工廠工作、月入新臺幣2 萬7400元、已婚、有未成年子女1 人、須扶養父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為印尼籍人士，因移工名義而合法入境、居留我國等
02 情，有被告居留證及居留資料附卷可憑（偵卷第27、35
03 頁），被告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被
04 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並無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，復審酌被告
05 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犯後積極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
06 人之損害之態度等節，難認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本院
07 認並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此
08 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
10 前段、第310 條之2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2 提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何惠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1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7 或免除其刑。

28 【附件】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5507號

01 被 告 甲○ ○○○○ (印尼籍)
02 男 40歲 (民國73【西元1984】年
03 0月0日生)
0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○
05 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06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甲○ ○○○○ (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業經撤回
11 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3年6月1日晚上7時20分
12 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梅子巷由
13 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第12175號路燈前時，本應注
14 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
15 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
16 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
17 有行人乙○○○沿同路同方向步行在前，因甲○ ○○○○
18 貿然直行，自後追撞乙○○○，使乙○○○受有左側肱
19 骨近端骨折之傷害。詎甲○ ○○○○ 明知其駕駛上
20 開車輛肇事致乙○○○受傷，應留置現場通報救護並施以緊
21 急救助以減少死傷情況發生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旋騎
22 乘上開車輛逃離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循線查知上
23 情。

24 二、案經乙○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 ○○○○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甲○ ○○○○ 坦承有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撞擊告訴人之事實，伊沒有 報警就離開現場等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○於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次事故受有左側肱骨近端骨折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甲○ ○○○○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

03

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8

檢 察 官 廖志國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11

書 記 官 林淑娟

12

所犯法條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5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6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18

或免除其刑。